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937.3	634.3
—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46.7	24.7
— 創投	—	—
— 其他	0.3	1.0
	<u>984.3</u>	<u>660.0</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費用	(29.6)	(26.9)
— 創投	(11.2)	(18.9)
— 半導體分銷	200.5	102.8
—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	(10.6)
經營虧損	(1.5)	(4.5)
	<u>(21.2)</u>	<u>(15.1)</u>
— 其他	(1.0)	(2.0)
	<u>137.5</u>	<u>39.9</u>
折舊及攤銷	<u>(1.9)</u>	<u>(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9.2</u>	<u>40.7</u>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b>財務狀況表重點</b>		
資產總值	<b>1,872.1</b>	1,7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23.4</b>	1,627.9
權益總額	<b>1,709.5</b>	1,613.3
借款及租賃負債	<b>36.2</b>	2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6.3</b>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b>4.5</b>	11.9
	<b>80.8</b>	133.3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b>2.1%</b>	1.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b>150.8%</b>	164.3%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港元)	<b>0.09</b>	0.15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b>1.88</b>	1.78

##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AV Concept」)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984,294	660,008
銷售成本		<u>(947,965)</u>	<u>(655,725)</u>
毛利		36,329	4,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604	31,3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825)	(13,0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382)	(16,579)
行政費用		(61,432)	(58,652)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4	(18,234)	(10,4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淨額		(5,831)	(14,120)
其他費用，淨額	4	(1,293)	(931)
融資成本	5	(3,038)	(46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7,383	123,783
聯營公司		<u>—</u>	<u>(4,310)</u>
除稅前溢利	4	110,281	40,841
所得稅	6	<u>(1,118)</u>	<u>(1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9,163</u>	<u>40,7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2.01港仙</u>	<u>4.48港仙</u>
攤薄		<u>12.01港仙</u>	<u>4.48港仙</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9,163	40,71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05)</u>	<u>(3,986)</u>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及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905)</u>	<u>(3,9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5,258</u></u>	<u><u>36,73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3,367	34,693
投資物業		130,091	124,82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3,055	3,48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51,801	1,355,0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27,126	26,27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96	2,7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47,836</u>	<u>1,547,0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645	15,8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27,735	9,1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48	48,2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	4,506	11,9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345	121,371
流動資產總值		<u>224,279</u>	<u>206,5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57,586	22,854
合約負債		1,892	3,387
租賃負債		119	342
付息銀行借款		36,111	19,618
應付稅項		2,893	1,541
財務擔保責任		50,112	77,959
流動負債總額		<u>148,713</u>	<u>125,70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566</u>	<u>80,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3,402</u>	<u>1,627,8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	140
遞延稅項負債	<u>13,880</u>	<u>14,4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895</u>	<u>14,552</u>
資產淨值	<u><b>1,709,507</b></u>	<u><b>1,613,336</b></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90,866	90,866
儲備	<u>1,618,641</u>	<u>1,513,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09,507</b>	1,603,916
非控股權益	<u>—</u>	<u>9,420</u>
權益總額	<u><b>1,709,507</b></u>	<u><b>1,613,336</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乃取捨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對被投資企業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企業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企業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企業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企業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和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年報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修訂本一致，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和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用租賃相關暫時差異的修訂。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於年報披露的對賬中反映。然而，彼等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乃因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抵銷。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分部，涉及消費類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產品採購服務；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盈利，亦包括管理基金、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收益／減值、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附息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責任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使用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937,283	46,685	-	326	984,294
其他虧損	-	-	(5,662)	-	(5,662)
總計	937,283	46,685	(5,662)	326	978,632
對賬：					
加：其他虧損(附註)					5,662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984,294
<b>分部業績</b>					
對賬：	8,768	(27,594)	(11,373)	(1,068)	(31,267)
銀行利息收入					1,97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4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670
租金收入					5,55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87,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5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4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8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825)
未分配開支					(29,616)
融資成本					(3,038)
除稅前溢利					110,281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顧客之銷售	634,273	24,686	–	1,049	660,008
其他虧損	–	–	(13,906)	–	(13,906)
總計	634,273	24,686	(13,906)	1,049	646,102
對賬：					
加：其他虧損(附註)					13,906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收益					<u>660,008</u>
<b>分部業績</b>					
對賬：	(24,236)	(10,257)	(19,055)	(1,991)	(55,539)
銀行利息收入					59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5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120
租金收入					4,53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23,7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1,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4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0,9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56)
未分配開支					(26,928)
融資成本					(461)
除稅前溢利					<u>40,841</u>

附註： 分部收益內之其他虧損已分類為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26,216	13,294	5,632	2,554	647,69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62,8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51,8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5,499
資產總值					<u>1,872,115</u>
分部負債	82,781	255,943	130,324	83,548	552,59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62,8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893
負債總額					<u>162,608</u>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51,553	77,971	12,787	2,704	645,01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29,7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55,04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3,295
資產總值					<u>1,753,589</u>
分部負債	33,516	269,454	185,782	79,764	568,516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29,7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1,499
負債總額					<u>140,253</u>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產品及 產品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25	-	152	-	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8	-	229	-	1,197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	(367)	-	-	(36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	6,415	-	-	6,415
資本開支*	184	-	554	-	738
	<u>184</u>	<u>-</u>	<u>554</u>	<u>-</u>	<u>73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57	2	134	249	1,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2	-	520	-	1,552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	(915)	-	-	(91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	(513)	-	-	(513)
資本開支*	9,550	15	-	-	9,565
	<u>9,550</u>	<u>15</u>	<u>-</u>	<u>-</u>	<u>9,56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8,869	25,894
新加坡	935,425	634,114
	<b>984,294</b>	<b>660,008</b>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84,483	1,390,476
中國內地	79,109	89,140
新加坡	54,722	38,431
	<b>1,618,314</b>	<b>1,518,047</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按金。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17,571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74,438

\* 低於本集團收益之10%。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半導體分銷	937,283	634,273
消費類產品銷售及產品採購業務	46,685	24,686
其他	326	1,049
	<u>984,294</u>	<u>660,008</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7	596
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7	8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44	65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670	1,12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0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50	21,807
租金收入	5,552	4,537
政府補助(附註)	–	792
匯兌差額，淨額	1,189	762
其他	1,465	972
	<u>12,604</u>	<u>31,305</u>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948,328	656,347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367)	(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77	1,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7	1,552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819	10,93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	6,415	(513)
		<u>18,234</u>	<u>10,421</u>
其他費用，淨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0	–
與合營企業所動用財務擔保有關的費用		121,204	95,445
取消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121,204)	(95,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432
其他		863	499
		<u>1,293</u>	<u>931</u>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5,831	14,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50)	(21,807)
		<u>5,581</u>	<u>(7,687)</u>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18	4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43
		<u>3,038</u>	<u>461</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650	292
遞延	(532)	(16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18</u>	<u>123</u>

## 7.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中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0.01港元)	－	9,087
二零二三年－末期－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0.04港元)	9,087	36,347
	<u>9,087</u>	<u>45,434</u>

本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二三年：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08,663,302股(二零二三年：908,663,302股)計算。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兩間附屬公司)已向其僱員及董事發行購股權。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9,163</u>	<u>40,718</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續)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b>908,663,302</b>	908,663,302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b>1,461</b>	1,562
上市債券投資	(a)	<b>138</b>	981
場外交易股本投資	(b)	<b>1,672</b>	8,890
非上市股本投資	(c)	<b>1,235</b>	513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d)	<b>27,126</b>	26,277
		<b>31,632</b>	38,223
就報告目的分類為：			
流動資產		<b>4,506</b>	11,946
非流動資產		<b>27,126</b>	26,277
		<b>31,632</b>	38,223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投資及場外交易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持作買賣。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強制性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

附註：

- (a) 上市債券投資的票面年利率介乎0%至8.75%(二零二三年：0%至8.75%)，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到期之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000港元)上市債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000港元)可予收回。

## 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 (b) 本集團於Tooniplay Co., Ltd. 擁有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遊戲開發業務。
- (c) 本公司主要擁有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 (主要在越南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股權。
- (d)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指與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投資型人壽保險計劃。投保總額為15,800,000美元(約12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00,000美元(約122,800,000港元))，年度最低保證回報率為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8,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80,000港元)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退出保險合約，則賬戶價值於扣除退保費287,000美元(約2,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000美元(約2,385,000港元))後將退還至本集團。退保費金額隨時間的推移而減少，而於合約簽訂的第19年開始不再需要退保費。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655	46,621
減值	(43,920)	(37,505)
	<u>27,735</u>	<u>9,116</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至45天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天。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可能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9,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乃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402	8,407
1至2個月	779	318
2至3個月	89	5
3至12個月	3,673	213
超過12個月	792	173
	<u>27,735</u>	<u>9,116</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7,505	44,604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4)	6,415	(513)
撤銷	-	(6,586)
年末	<u>43,920</u>	<u>37,505</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507	5,708
已收按金	2,151	1,260
應計費用	15,928	15,886
	<u>57,586</u>	<u>22,854</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38,709	3,780
1至30日	304	39
31至60日	19	2
超過60日	475	1,887
	<u>39,507</u>	<u>5,708</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i>按分部劃分之收益</i>		
半導體分銷	937.3	634.3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46.7	24.7
創投	(5.7)	(13.9)
其他	0.3	1.0
	<u>978.6</u>	<u>646.1</u>
<i>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i>		
公司費用	(29.6)	(26.9)
創投	(11.2)	(18.9)
半導體分銷	200.5	102.8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	(10.6)
經營虧損	(1.5)	(4.5)
	<u>(21.2)</u>	<u>(15.1)</u>
其他	(1.0)	(2.0)
	<u>137.5</u>	<u>39.9</u>
<i>折舊及攤銷</i>		
公司	-	(0.2)
創投	(0.4)	(0.7)
半導體分銷	(1.5)	(2.1)
	<u>(1.9)</u>	<u>(3.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9)</u>	<u>(3.0)</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11.3	40.7
利息開支	(3.0)	(0.5)
銀行利息收入	2.0	0.6
	<u>110.3</u>	<u>40.8</u>
除稅前溢利	110.3	40.8
所得稅	(1.1)	(0.1)
	<u>(1.1)</u>	<u>(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9.2</u>	<u>40.7</u>

##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實現了平穩且適度的增長。儘管最初為遏制通脹而實施的嚴格貨幣政策在各行各業的影響仍然明顯，經濟活動保持穩定。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最新發表的《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二四年全球GDP增長率預計將維持在3.1%，與二零二三年相同，而二零二五年有望輕微上升至3.2%，展現出更加樂觀的經濟前景。

在此期間，本集團積極面對挑戰，展示出強而有力的策略性應對能力。本集團的收益為978,6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1.5%（二零二三年：646,100,000港元）。其中，半導體分銷業務產生收益93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4,300,000港元）。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錄得收益4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700,000港元）。創投業務錄得虧損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00,000港元）。最後，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錄得收益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

### 半導體分銷業務

根據國際研究諮詢公司Gartner的最新報告，半導體行業即便於二零二三年經歷了10.9%的萎縮，營收下降至5,340億美元，但二零二四年預計將迎來強勁反彈，全球收益有望增長17%，達到6,240億美元。行業的復甦主要由記憶體產業驅動，尤其是NAND快閃記憶體和DRAM市場，在人工智能應用推動定價回升和需求增加的雙重作用下，這些細分市場的收益將顯著提高。麥肯錫的分析亦顯示，人工智能相關的伺服器記憶體晶片產業將在二零二四年實現顯著增長。該增長得益於記憶體技術（如DDR及高帶寬記憶體（「HBM」））的進步，而這對於快速處理和存取人工智能伺服器所需大量數據至關重要。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表的《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在第一季度增長了7.8%，達到2.894億台，標誌著連續第三個季度的增長。此增長反映了智能手機產業無懼宏觀經濟挑戰，呈現強勁復甦趨勢。報告亦指出，增長同時由領先品牌的市場動力恢復和策略調整驅動，以適應消費者偏好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變化。受益於疫情後市場的調整以及企業對消費者需求的創新回應，預計智能手機產業將持續增長，三星等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重新確立領導地位，凸顯了產業的適應力和經營韌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收益93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4,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新加坡業務專注於印度、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銷往新加坡市場的主要產品為廣泛用於智能手機的存儲晶片，其次是液晶電視的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及面板。

過去一年，半導體行業顯著改善，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以來，產品價格呈現積極的上升趨勢。隨著半導體價格上漲，毛利有所增長及產量適度增長，表明總體需求略有回升。尤其是，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專責亞太地區的業務，專注於伺服器存儲晶片，預計將大幅受益於人工智能伺服器功能需求的持續增長。隨著人工智能技術融入伺服器，其效能和效率將顯著提升，有望能積極推動該領域半導體業務的發展。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同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同憶集團」)收益錄得24,09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70,000,000港元)，並不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同憶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主要的手機製造商和零件供應商。同憶集團主要從事三星電子的經銷，包括CMOS影像感測器和多層封裝晶片。本集團於同憶集團所分佔溢利較上個年度有所增加，溢利分成的增加可歸因於中國主要手機製造商及零件供應商對中國手機市場的關注，使價格和數量均有所增長，顯著增強了合資企業的盈利能力。

#### **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

本集團的消費類產品及產品採購業務目前主要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營運事宜，代理多種電子產品，遍及小型家電以至最新潮流科技品，務求提高用家生活質素及滿足其各種需求。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消費品及產品採購業務錄得收益4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700,000港元)。此業務聚焦印尼和香港市場，其中重點品牌為Nakamichi和SOUL等，白色家電部分的投入則逐步減少。去年，本集團加大對電子商務的投資，印尼市場的營銷成本明顯增加。隨著本集團實施擴大數碼足跡及增加線上消費市場份額的策略，這些行銷費用預計將繼續上升。本集團藉增加此短期支出，致力提高線上市場滲透率和品牌知名度。

近年來，印尼的電商市場增長快速且前景看俏。截至二零二四年，該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大幅擴張，並預計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保持21.1%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增長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互聯網和智能手機普及率的提高、中產階級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費者對於網上購物，特別是時尚和服裝領域的便利性和商品多樣性的強烈需求。

印尼政府也在積極支持數碼經濟的發展，通過改善網絡基礎設施和提高公眾的數碼素養來促進電子商務活動。此外，智能手機的普及也極大地推動了移動商務的發展，這已成為推動印尼電子商務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

## 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回顧年度內，830 Lab Limited(「830 Lab」)的收益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830 Lab致力於協助其客戶在線上推廣品牌和業務。830 Lab不僅提供網頁設計及開發服務，亦提供拍攝、攝影、後期製作等的線上內容創作服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這一領域持續進化並衍生出多種補充業務，從而開啟了更多發展的機會。憑借我們豐富的品牌資源和豐富的運營策略經驗，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隨時應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不僅積極關注業界的最新動態，還深知創新思維和先進技術在把握新趨勢及推動社交媒體生態系統持續進步中的重要性。

## 創投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創業投資業務錄得虧損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價值虧損，淨額以及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投資、場外交易股本投資及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其公平價值為3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創投業務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0,000港元)。

創投業務一直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其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於Tooniplay Co., Ltd.及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的投資。Tooniplay Co., Ltd.是一間以韓國為駐地的流動遊戲開發商，而Urban City Joint Stock Company是一間越南電子商務公司。

## 展望

全球經濟展望維持謹慎樂觀，預期增長將保持穩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預測，受惠於主要經濟體的韌性及地區性財政支持(如中國)，二零二四年全球GDP預計增長約3.1%，二零二五年將略升至3.2%。然而，受制於中央銀行的高利率和各國放鬆財政支援等挑戰，此增長率仍低於二零二零年前的歷史平均水平。預計通貨膨脹稍緩後，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經濟將有望穩定。

然而，半導體產業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反彈，各個細分市場亦將錄得增長。IDC預期，由於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和汽車電子等關鍵產業需求的增加，加上對人工智能和高效能運算晶片的持續需求，行業將實現20%的穩健增長。德勤亦持樂觀態度，預計在記憶體晶片市場的復甦帶動下，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增長13%，達到5,880億美元。預計該激增乃由於有意減少產量以抬高產品價格，同時採納更多高成本的高帶寬記憶體。

在這個積極的基礎上，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因電腦端市場的強勁表現和技術提升增長16%。隨著行業專注於開發尖端半導體技術，特別是針對人工智能應用，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發展和擴張。

亞太地區正處於全球電子商務增長的前沿，其特點是迅速的數碼化採納和中產階級的持續增長。在移動優先的消費者行為和阿里巴巴、Shopee等主要電商平台的推動下，創新的支付技術和強化的物流系統正在推動線上市場的擴張。同時，地方政府透過改善數碼基礎設施和建立支持性的監管框架來促進行業增長，進而推動本地及跨境電商活動的發展。

其中，印尼在中產階級的持續增長和廣泛使用移動裝置下，電商產業持續蓬勃發展。政府改善網絡存取和提升數碼素養的措施對市場的推動至關重要。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和對科技驅動型產業的外國投資進一步加大下，印尼成為東南亞經濟格局的重地。預計這些努力將使印尼在亞太地區電商趨勢中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半導體分銷的核心業務，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尋求強化及擴大業務範圍。儘管市場普遍持樂觀態度，我們仍警覺於可能影響產業發展的潛在挑戰和不可預見的問題。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挑戰及抓緊機會。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堅實的業務基礎、經營韌性及策略，我們有信心能應對未來的不確定，並持續取得成功。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3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4.5	11.9
	<b>80.8</b>	<b>133.3</b>
借款及租賃負債	36.2	20.1
權益總額	<b>1,709.5</b>	<b>1,613.3</b>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b>2.1%</b>	<b>1.2%</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為7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為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金融資產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0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3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80,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50%(二零二三年：164%)。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24.3	206.6
流動負債	<u>(148.7)</u>	<u>(1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75.6</u>	<u>80.9</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51%</u>	<u>164%</u>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循審慎政策管理其財資水準，並維持高度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3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0,000港元)。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9。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年內之表現及未來前景，請參閱本全年業績公佈第25頁「業務回顧－創投業務」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委任函。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34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準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授出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下文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由蘇煜均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再者，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權益提供充分監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 SBS, 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彼等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鑒證。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二三年：0.01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此提醒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vconcept.com](http://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黎逸鴻先生及歐陽潔平女士組成。